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葉怡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660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1168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1482340_110D2258168-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
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涉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如說
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554B號函
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
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
擔，提供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教育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訂定旨揭作
業須知，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補貼發放對象，為109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家
庭。

(二)前款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110年5月31日前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者。

2、110年5月31日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三)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1萬元。

(四)領取期程：第一階段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第二階段教育部將另予公告。

(五)領取方式：由教育部透過戶政、健保資料、學籍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料，檢核資格。符合資格者，其領取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透過網路及3家金融機構設置之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二種管道領取。

2、第二階段：對於因故未能於第一階段領取者，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解除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日後，教育部將另予公告第二階段領取資訊及地點。

(六)餘依旨揭作業須知辦理。

三、請貴校協助宣達本案相關資訊，並建立學校諮詢窗口，俾利協助家長順利完成申辦事宜。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 2021/06/23 文
交 08:31:58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